

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

(北京·丰台)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丰台体育中心内

电话：010-63819020

乙方：北京博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银地家园 8 号楼 1 层 155

电话：18911802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办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举办的“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北京·丰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北京·丰台）
2. 活动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
3. 活动地点：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A 座西侧
4. 活动人数：5000 人
5. 活动内容：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

6. 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1718830 元（人民币大写：_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_），本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7.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北京·丰台）”活动举办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 50% 经费，共计人民币： 859415 元（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整）；甲方在本次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经费，共计人民币： 859415 元（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50137360000000881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具体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对所有活动方案进行修改，乙方按照调整后方案执行。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举行活动，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相应调整乙方工作计划。

4. 甲方对活动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减少或调整服务内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的活动形式及内容做好“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北京 · 丰台）”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2.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物料制作、活动策划、组织执行等，相关活动实施方案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予甲方审批，甲方要求调整的，乙方按照调整后方案执行，并确保提供相关活动内容安全正常运行及使用；

3. 维护甲方的名誉，保证工作人员按照规范运作以及确保良好的职业道德；

4. 乙方确保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均参加过相应专业培训或取得相关活动资质证书；为本项目制定了紧急预案或安全情况发生时相应工作预案并经过事先演练，确保能专业高效处理相关状况；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至第三方；

6. 活动期间产生的所有影像、图文、标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

7. 活动期间若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及相关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等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迟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乙方需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移至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地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附件：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北京 · 丰台）项目预算明细表（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乙方（盖章）：北京博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之杨
印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回金鹏

日期：2026.8.17

日期：2026.8.17